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張高森

電話：05-3620123#8241

電子信箱：cks54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綜考字第1120195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0000A_112019551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551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95512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5512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20195512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、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行政規則基準第1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

